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前經考試院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以（七六）考台秘議字第二七〇七號函核定修正後，歷經五次修正，除落實考試用人政策外，亦解決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人力短缺時，使業務得以順利推行。茲以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本注意事項後，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一項之規定，就機關代理所支酬金每半年列冊函送銓敍部等機關查考時，發現部分規定於實務執行時尚有窒礙之處，致機關有不符規定之職務代理情形；又部分機關為實務運作需要，建議修正本注意事項，以利其業務推行。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鑑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簡化職務代理查考行政作業等考量，建議修正延長代理期間及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查考等，爰檢討研修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計十一點，本次修正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依法先行停職之情形為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增列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增列提報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尚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等特殊情形，得予延長代理；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延長代理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機關副首長及單位副主管亦得由其他機關人員代理。（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放寬經列管考試分發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經分發機關同意，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公立托兒所已改制為公立幼兒園，爰酌作相關文

字修正。原定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為應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修正規定第五點）

四、配合第五點修正，將「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修正為「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修正規定第六點）

五、修正授權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由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俾簡化查考作業程序，並明定主管機關之定義。（修正規定第十一點）